

##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管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